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設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總公司)之籌設許可

機構名稱 (英文名稱 必填)	中文	(全銜)		
	英文			
機構地址(英文地址必填，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英文名稱必填，並應與護照相同)	中文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英文	公司 E-MAIL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本國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等就業服務業務之籌設許可。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上表所列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英文名稱都必須填寫※》**

申請人 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檢附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 1. 申請書(私業許表 A-1)。
- 2.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私業許表 A-2)。
- 3.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或「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登記表」影本。
- 4. 法人組織章程(含全體股東、董(理)事名冊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營業計畫書(私業許表 A-3)。
- 6.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私業許表 A-4)。(應符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
- 7.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